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.12.21~107.12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07	偵	1547	竊盜	花蓮分局	鄭○發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3871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卿	起訴
作	107	偵	4261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吳○禎	起訴
作	107	偵	4554	臺灣大陸條例	新北市專勤隊	李○貞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偵	4554	臺灣大陸條例	新北市專勤隊	王○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偵	4554	臺灣大陸條例	新北市專勤隊	朱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偵	4554	臺灣大陸條例	新北市專勤隊	林○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偵	4554	臺灣大陸條例	新北市專勤隊	黃○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偵	4784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何○偉	起訴
勇	107	偵	4923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何○偉	起訴
勇	107	偵	510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潘○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偵	513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鄭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偵緝	34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呂○敏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毒偵	105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胡○安	起訴
勇	107	毒偵	106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翎	起訴
勤	107	偵	2991	非駕業務傷害	新城分局	羅○誠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4051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蔡○生	起訴
勤	107	偵	4263	肇事逃逸	吉安分局	林○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7	偵	4293	詐欺	臺灣高檢	林○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4546	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潘○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4697	傷害	玉里分局	高○祥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4699	賭博	玉里分局	黃○憲	起訴
勤	107	偵	4699	賭博	玉里分局	田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7	偵	479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范○棟	起訴
勤	107	偵	4811	毀棄損壞	花高分檢	黃○盛	起訴
勤	107	偵	482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德	起訴
勤	107	偵	4845	傷害	花蓮分局	國○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4845	傷害	花蓮分局	李○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4918	詐欺	張○瑱	李○秦	起訴
勤	107	偵	4918	詐欺	張○瑱	高○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.12.21~107.12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07	偵	498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德	起訴
勤	107	偵	5117	賭博	檢○官簽分	楊○芬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7	偵	5118	賭博	檢○官簽分	馬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7	偵	5118	賭博	檢○官簽分	王○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7	偵續	52	偽造文書	花高分檢	張○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勤	107	毒偵	74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地院	林○恩	緩起訴處分
勤	107	撤緩	15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章○榮	撤銷緩起訴處分
愛	107	撤緩偵	126	陸海空刑法(其他)	檢○官簽分	魏○翌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偵	3581	詐欺	臺灣高檢	馬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4567	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曾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4671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李○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484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周○瑋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偵	484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和	起訴
禮	107	偵	488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7	偵	508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葉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偵	508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楊○金	起訴
禮	107	毒偵	106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王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速偵	171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職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速偵	171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○義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速偵	171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速偵	171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徐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07	選偵	123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蘇○嫻	緩起訴處分
合	107	選偵	123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陳○玲	緩起訴處分
合	107	選偵	123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陳○梅	緩起訴處分
合	107	選偵	123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楊○宏	緩起訴處分
合	107	選偵	123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楊○枝	起訴
合	107	選偵	123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楊○玲	緩起訴處分
合	107	選偵	124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王○賢	起訴
合	107	選偵	124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高○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07	選偵	124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黃○皓	起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.12.21~107.12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07	選偵	124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黃○蓮	起訴
合	107	選偵	124	妨害投票	玉里分局	田○婷	起訴
作	107	偵	4631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蕭○豪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孝	107	速偵	171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呂○鋒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速偵	172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楊○賜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速偵	172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杜○光	緩起訴處分
勇	107	選偵	45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楊○智	起訴
勇	107	選偵	46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楊○智	起訴
勇	107	選偵	74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孫○承	起訴
勇	107	選偵	74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張○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74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陳○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74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高○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74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陳○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74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胡○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74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黃○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74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林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74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黃○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74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張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74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陳○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74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吳○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74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林○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74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王○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74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陳○聰	起訴
勇	107	選偵	75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陳○發	起訴
勇	107	選偵	75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陳○聰	起訴
勇	107	選偵	76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陳○聰	起訴
勇	107	選偵	93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陳○發	起訴
勇	107	選偵	93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孫○承	起訴
勇	107	選偵	93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胡○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93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黃○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.12.21~107.12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07	選偵	93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陳○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93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張○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93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王○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93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林○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93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吳○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93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陳○聰	起訴
勇	107	選偵	93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陳○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93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陳○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93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林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93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黃○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7	偵	1451	詐欺	花縣刑大	黃○瑋	起訴
勤	107	偵	1451	詐欺	花縣刑大	陳○宏	起訴
勤	107	偵	4919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鄭○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4942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王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4951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二大	江○億	緩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5114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陳○毓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緝	339	非駕業務傷害	自行○案	歐○靜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選偵	47	選舉罷免法	簽○	林○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7	選偵	51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鍾○花	起訴
勤	107	選偵	65	選舉罷免法	新城分局	胡○基	緩起訴處分
勤	107	選偵	65	選舉罷免法	新城分局	林○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7	選偵	65	選舉罷免法	新城分局	鍾○花	起訴
勤	107	選偵	71	選舉罷免法	吉安分局	林○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7	選偵	72	妨害投票	吉安分局	蔡○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7	選偵	72	妨害投票	吉安分局	王○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7	選偵	72	妨害投票	吉安分局	宋○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7	選偵	72	妨害投票	吉安分局	古○松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7	選偵	72	妨害投票	吉安分局	曾○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7	選偵	83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蔡○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選偵	83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鄭○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.12.21~107.12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07	選偵	83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選偵	87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王○珠	起訴
勤	107	選偵	121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王○珠	起訴
勤	107	選偵	122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張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7	偵	4731	偽造文書	玉里分局	宋○琳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毒偵	998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李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毒偵	119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李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偵	4534	妨害兵役條例	花蓮後備	劉○鑫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7	毒偵	1078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林○芸	起訴
誠	107	毒偵	111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調偵	228	傷害	花蓮市公所	郭○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7	調偵	228	傷害	花蓮市公所	邱○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7	選偵	31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林○敏	起訴
誠	107	選偵	31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林○梅	起訴
誠	107	選偵	31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簡○成	起訴
誠	107	選偵	55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林○敏	起訴
誠	107	選偵	55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江○宏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選偵	55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江○興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選偵	55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林○燕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選偵	55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簡○成	起訴
誠	107	選偵	56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江○宏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選偵	56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張○智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選偵	56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江○興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選偵	56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楊○煌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選偵	56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林○梅	起訴
誠	107	選偵	56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林○敏	起訴
誠	107	選偵	56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游○茵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選偵	56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林○燕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選偵	115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簡○成	起訴
誠	107	選偵	115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江○興	緩起訴處分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.12.21~107.12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07	選偵	115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林○敏	起訴
誠	107	選偵	115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林○燕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選偵	115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林○梅	起訴
誠	107	選偵	115	妨害投票	花蓮調查站	江○宏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選偵	116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林○燕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選偵	116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林○敏	起訴
誠	107	選偵	116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楊○煌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選偵	116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江○宏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選偵	116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林○梅	起訴
誠	107	選偵	116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江○興	緩起訴處分
誠	107	選偵	116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游○茵	緩起訴處分
精	107	偵	5049	竊盜	花蓮分局	陳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偵	5060	傷害	新城分局	王○銑	聲請簡易判決